

花 蓮 縣 鳳 林 鎮 長 橋 國 民 小 學 公 告

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: 長國人字第 1090003455 號

附 件: 無

主 旨: 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 1 次公告
第 2 次招考)錄取名單。

依 據: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: 1.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正取 1 名: 陳嘉惠。

2. 成績複查, 請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

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, 逾時不予受理。

3. 正取者, 請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-11 時, 攜帶

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(含身份證、畢業證書、

合格教師證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, 逾時以棄權

論, 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校長 陳 素 貂